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06-008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17日复牌。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2006年5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4月24日刊登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路演、传真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的流通权,具体对价水平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3股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调整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的流通权,具体对价水平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增加以下两项特别承诺:
1、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如继任地积极支持中金黄金股份公司发展;
2、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出台后,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将支持中金黄金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中金黄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公司律师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认为:

“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股份公司修改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基于前述修改而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调整完成后方事务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仅构成对前次法律意见相应部分的补充或修改,并不构成对前次法律意见结论的修改。”

五、特别提示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5月8日接获中国——西藏自治区矿业开发总公司通知拟对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目前该转让事项正在报国务院国资委

审批。股权转让方——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承诺,将遵守西藏矿业之前就公司股改做出的所有承诺,并切实履行。如果该转让事项在本次股改实施前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则由受让方支付对价,若该转让事项在本次股改实施前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则仍由西藏矿业支付对价。该转让事宜对公司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附件:

1、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书。

上述附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G人福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06-012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上市公司二〇〇六年配股的承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5月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结合上市公司的配股预案,郑重承诺如下:

1、当代科技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当代科技在上市公司配股方案最终确定后,将全部认购其可认购的配股份额;
3、当代科技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G凯乐 编号:临 2006-006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投资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价连续三天达到涨幅限制。公司的信息披露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近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另外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占98%股权的房地产公司(公司成立公告见2006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在武汉投资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凯乐花园”地处武昌城中心黄金地段,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总建筑面积为12万平方米,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并取得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凯乐花园将在5月20日正式开盘,在此之前于5月5日至5月7日首批推出的408套住宅已被认购完毕,为凯乐花园项目的成功打下了坚实基础。根据目前的工程进展情况及销售形势,预计该项目将对公司2006年度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G特纸 公告编号:临 2006-020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我公司股票“G特纸”2006年5月11日、12日和15日连续三天出现价格异常波动,达到涨幅限制。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和经营层,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如果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06-1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因工作疏漏,本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正文第一节重要提示的第1条表述有误,更正为:“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五洲明珠 股票代码:600873 公告编号:2006-014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藏国资发[2006]73号)《关于对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42 证券简称:G中西 编号:临 2006-019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06年5月11日、12日和15日已连续三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5.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2006年上半年度预计扭亏为盈(上述业绩扭亏事项在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已作披露)。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届时仔细阅读。

四、本公司目前并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G龙山 编号:临 2006-013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提出新提案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94,3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5%。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在公司资本公积中列支股权分置改革费用》的临时提案,提议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发生的财务顾问费、保荐费、信息披露费和宣传推介费等费用在公司资本公积中列支。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15日上午9:30在大会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100,037,029股,占公司总股本23,280万股的42.9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建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0,037,029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0,037,029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00,037,029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00,037,029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798,029.3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2,679,802.94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56,520,572.03元,本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180,638,798.45元。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和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按每10股派2元现金(含税)的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提取应分配的普通股股利46,560,000元,尚余未分配利润134,078,798.45元转入下年度分配。

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间将另行公告。

同意100,037,029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0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100,037,029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00,037,029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00,037,029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经过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大会选举傅建伟、胡周祥、何锋、董勇久、许为民、周娟英、傅保卫、沈永康、赵光懿、王志强、朱良标、金志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赵光懿、王志强、朱良标、金志嵩为公司独立董事。

傅建伟先生 同意票:100,037,029 票

胡周祥先生 同意票:100,037,029 票

何锋先生 同意票:100,037,029 票

董勇久先生 同意票:100,037,029 票

许为民先生 同意票:100,037,029 票

周娟英女士 同意票:100,037,029 票

傅保卫先生 同意票:100,037,029 票

沈永康先生 同意票:100,037,029 票

赵光懿先生(独立董事) 同意票:100,037,029 票

王志强先生(独立董事) 同意票:100,037,029 票

朱良标先生(独立董事) 同意票:100,037,029 票

金志嵩先生(独立董事) 同意票:100,037,029 票

孙永根先生 同意票:100,037,029 票

陈生荣先生 同意票:100,037,029 票

董生、监事简历见2006年4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龙山弘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9,981,779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99.94%,反对55,25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资本公积中列支股权分置改革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资本公积中列支的股权分置改革中发生的财务顾问费、信息披露费和宣传推介等费用在公司资本公积中列支。

同意100,037,029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伟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及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资格、表决程序、通过的决议等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G龙山 编号:临 2006-014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4月30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6年5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傅建伟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傅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胡周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周娟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勇久先生、许为民先生、胡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为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并发表了独立意见(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签订聘任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周祥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在读,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绍兴市轻工业总公司生技科副科长、绍兴市经济委员会综合科科长、办公室主任、绍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同时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勇久先生:196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绍兴市优秀专业人才。曾任绍兴市酿酒总公司生产技术科科长、绍兴玻璃厂副厂长,本公司工程部部长、本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同时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9848股,已按有关规定加锁,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为民先生: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绍兴

市弹力丝厂财务科科长、厂长助理、副总会计师。本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同时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志明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绍兴酿酒总厂机黄车间副主任、绍兴市酿酒总公司瓶酒车间主任、绍兴市酿酒总公司生技科科长,本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本公司沈永和酒厂厂长、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娟英女士: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师范学校教师,历任绍兴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公司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同时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已顺利完成换届,现由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长傅建伟先生提名胡周祥先生担任总经理、周娟英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总经理胡周祥先生提名董勇久先生、许为民先生、胡志明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许为民先生担任总会计师,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胡周祥先生为总经理,聘请周娟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董勇久先生、许为民先生、胡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许为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光懿、王志强、朱良标、金志嵩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G龙山 编号:临 2006-015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选举孙永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 2006-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最近,多家新闻媒体报导了长江证券拟收购东湖高新事宜,就此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董事会秘书处进行了了解。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近日,长江证券向有关方面表达了其拟受让凯迪电力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的意愿。但到目前为止,凯迪电力与长江证券未就该事宜进行实质性接触,双方也没有达成任何意向性文件或协议。

本公司目前已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根据现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之规定,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8 股票简称:梅雁股份 编号:临 2006-011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股改进程公告如下:

本公司已于2006年4月24日公告《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由于仍在跟有关单位进行沟通,股改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股票需要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最迟于2006年5月23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 2006-17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〇六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就“3.2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的有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2006年第一季度期末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期初(万元)	期末(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清欠时间
320	57.99	现金支付以及以货款相抵	57.99	2006年4月

截止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